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邵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 (ii) 李憲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 (iii) 崔玉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iv) 許劍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第6項決議案)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7項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8項決議案)

6. 購回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第9項決議案)

7. 「**動議**以上述第8及9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擴大上述第8項決議案中提及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派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倘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有關會議將休會，並將就其他會議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